

僑務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218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3、
15、16、17樓
聯絡人：張旻琪
聯絡電話：02-23272619
電子郵件：minchi@ocac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嘉義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僑綜政字第114070009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國內大學校院與僑務委員會交流活動申請表
(A49000000B_1140700092_doc2_Attach1.odt)

主旨：有關本會辦理國內大學校院師生蒞會參訪交流事，請查照
並轉知所屬相關系所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長期聯繫服務海外僑界，致力協促進海內外合作，進而匯聚海外僑力助力臺灣前行為職志。近年來，鑑於協助海內外青年發展，刻正以「Move to Next Generation」為工作重點，期盼邀請年輕世代積極參與公共事務，透過提供青年多元成長活動規劃，作為培育青年之重要工作內容。
- 二、為促進國內青年認識僑務工作，擴展學子多面向視野，本會歷年皆鼓勵各校師長偕修習相關課程學生來訪，就本會開辦「臺灣青年海外搭僑計畫」、海外華語文教學、僑生畢業返回僑居地任教等與學生相關議題交流，同時亦歡迎就欲瞭解議題提出申請，本會將視情安排主管單位現場解說，歷年參訪師生皆表示來訪交流甚有助益。
- 三、為增進國內各界瞭解現行僑務政策及施政重點事項，本會

賡續辦大學校院師生蒞會參訪交流活動，凡申請系(所)請於擬蒞會日期至少1個月前以校方公函檢附申請表(如附件)向本會提出，本會將視系(所)領域及交流議題審核及安排交流活動。

四、檢附「國內大學校院與僑務委員會交流活動申請表」1份如附件，歡迎洽詢本會聯絡人張旻琪，電話：(02) 2327-2619，電郵：minchi@ocac.gov.tw。

正本：各大學校院(不含專科學校及神學院)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